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朱根宏

相 對 人 日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效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民國115年3月5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09,528元之內容，於215,532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 二、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相關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既同意於115年5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309,528元，然相對人迄今僅分別於115年4月21日給付31,996元、115年6月12日給付12,000元、115年6月13日給付50,000元（下稱系爭給付），故就餘額215,532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內容，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存摺封面及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1至12、25至29頁），相對人為系爭給付後，迄今未再給付等節，另有聲請人補正狀、本院法官助理與聲請人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29、31頁），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2

15,532元，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許雅惠